

公告

(限期移交材料、接受询问)

杭州英皇音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财务等高级管理人员：

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6日裁定受理杭州英皇音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英皇公司”或债务人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9月18日指定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现通知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书后5日内，向管理人移交英皇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等所有证照、所有印章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章、合同章）、财务会计账簿、合同等公司文件及其他英皇公司有关的材料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及权证等，并积极配合管理人调查，如实回答管理人询问。

如前述英皇公司资料无法移交，有关人员可能承担以下法律风险和责任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：“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七条：“债务人违反本法规定，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，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的，或者伪造、销毁有关财产证据材料而使财产状况不明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以罚款。”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：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，导致公司主要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灭失，无法进行清算，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，债权人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，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。”

请知悉以上责任及法律风险，怠于履行上述义务，拒不移交或者移交的材料不真实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，请慎待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英皇音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2024年10月12日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朱律师：18758205194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A座22楼，北京中伦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